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 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 为促进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松山湖高新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着力把松山湖高新区打造成为中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重镇，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松山湖高新区内注册并实际经营，经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松山湖管委会”）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以下简称“设计企业”）。

第三条 服务平台 设立东莞松山湖集成电路设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松山湖 ICC”），为企业提供软硬件、培训宣传、技能认证等服务，推动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的快速成长。

第四条 专项资金 松山湖高新区设立“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集成电路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设计企业研发、流片、产业化及松山湖管委会规定的相关项目的财政扶持等费用补贴。

第五条 管理机构与责任分工 松山湖集成电路设计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松山湖集成电路资金办”）承担集成电路专项资金的日常工作。该资金办受松山湖管委会及松山湖专项资金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由集成电路工作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

第六条 资格认定标准 申请享受本办法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须

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以集成电路（IC）产品研发为主营业务；
- （三）具有高水平的领军人物、研发团队和营销团队。

第七条 研发扶持 对松山湖高新区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照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扶持。具体内容为：

（一）对使用松山湖 ICC 或者松山湖 ICC 指定合作单位的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的费用补贴为 50%，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额度不超过 170 万元；

（二）经过松山湖 ICC 购买 IP 费用补贴最高 25%，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额度不超过 80 万元；

（三）对参加经过松山湖 ICC 批准的多项目晶圆（MPW）项目给予该项目费用 50%的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对设计企业在经松山湖管委会认可的企业购买光罩的费用补贴 30%，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

（五）设计企业在松山湖 ICC 进行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项目，按照企业实际支付的测试、分析费用的 50%予以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补贴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同一企业每年获得上述补贴总额不超过 550 万元，仅限用于本企业研究开发新的集成电路和扩大再生产。凡弄虚作假申报者一经查

出，将收回所有补贴费用，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税收扶持 参照国家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相关税收政策标准执行，符合即征即退要求的，松山湖管委会将协助企业办理退还。同时，协助企业申请各级政府的优惠政策。

第九条 产业化扶持 若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获得松山湖高新区内科技银行的贷款，且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基准利率的 30%，按照不超过企业当年实际付息费用的 90%给予贷款贴息。企业贴息总额当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最高资助 2 年。每年度贷款贴息企业总数不超过 10 家。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国家、省、市或高新区其他贴息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差额贴息扶持。

第十条 租金补贴 对在松山湖高新区注册成立的设计企业，松山湖管委会给予其两年内不超过 2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租金补贴。

第十一条 大型知名企业资助 对于国内外大型知名设计企业在松山湖高新区设立区域总部、研发机构的重大项目，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人才补助 鼓励入驻企业大力引进和培养高素质人才，参照松山湖现行人才政策，对人才给予资助与奖励。

第十三条 住房 经松山湖高新区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产业相关学科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参照松山湖现行人才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子女教育 参照松山湖现行人才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软件企业认证奖 参照《松山湖高新区营造创新氛围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实施办法》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企业上市奖 对入选“启航计划”的企业，参照《松山湖高新区鼓励科技创业 推进“扬帆启航”计划的实施办法》相关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其他专项扶持 设计企业可以申请松山湖高新区各类专项扶持；各类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实行“从高不重复”原则。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办法由松山湖管委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